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C类  
在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支持,并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5年11月20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展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7)

二、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1月20日起。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四、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通过银联通道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道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规定。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本基金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目前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七、基金销售机构  
1.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33079999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按照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编:200020  
客服专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  
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11-20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上证基金通”平台上基金简称由“盛世精选”改名为“盛世A”,业务规则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浦银盛世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19127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二)浦银盛世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519177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二)浦银盛世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519177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二)浦银盛世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519177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二)浦银盛世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519177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